

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声明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声明旨在列明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矿业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持立场以及在实现过程中采取的方针。

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本公司董事会成员。

第三条 本准则包含总则、政策及原则、管理架构及分工、政策实施和附则五个部分。

第二章 政策及原则

第四条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是维持本公司良好公司治理水平、实现可持续发展、达到战略目标的重要因素。

第五条 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，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性别、年龄、文化及教育背景、地区、专业经验、技能、知识和服务任期及其他监管要求等。

第六条 董事会成员的委任以董事会整体良好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基础，同时充分考虑上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目标和要求。

第三章 管理架构及分工

第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的架构、人数及组成进行审查，审查事项包括董事的甄选标准、提名及委任程序等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，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事项。同时，根

据本公司战略规划、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四章 政策实施

第八条 在董事会成员提名、选举、确定的过程中，将性别、年龄、文化及教育背景、地区、专业经验、技能、知识和服务任期等方面作为考量因素。

第九条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负责监察本政策的执行，并适时审核本政策的适用性，讨论任何需要做出的修订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，并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

第十条 在年度ESG报告中公开董事会多元化的目标和进展，接受股东和社会的监督，定期评估多元化指标，并调整策略以达到更广泛的代表性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声明由公司董事会制定，董事会事务部负责解释。